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5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杨一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已认真审议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全面调动公司各层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17-046)。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拟委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并拟签订《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全额认购由平安信托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平安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本次集合资金信托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恒逸石化股票。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责任心和归属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17-047）。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